

江苏旭阳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铝型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旭阳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加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公司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保证，环评及批复的各项要求均得到有效实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 2018 年 3 月编制了《江苏旭阳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验收时发现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存在差异，增加了喷塑固化加工工序导致项目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此，江苏旭阳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重新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获得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为“金环表复【2019】13 号”。

2018 年 11 月企业委托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只有一间租赁的生产厂房 8040 平方米，2019 年 2 月因发展需要，企业买下江苏建达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及地块共计 32053 平方米，除了北侧厂房归属钕钛塑料玩具有限公司外，其他原江苏建达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及地块均归属本企业。

2019 年 11 月 12 日，江苏旭阳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8】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江苏旭阳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铝型材加工项目”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江苏旭阳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012050513）及邀请的三名专家。

验收组听取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生产及监测情况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江苏旭阳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加工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基本达到环保要求，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经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内容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污染防护距离；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未进行整改。

江苏旭阳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